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1008 法規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21112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21231 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93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2307 號函核定通過
940601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校務會議通過
9408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1531 號函核定通過
980826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56685 號函核定
第 17 次校務會議(101.6.13)修正通過
1010925 中心第 32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9 次校務會議(101.11.14)修正通過
第 28 次校務會議(104.3.26)修正通過
第 136 次行政會議(109.11.26)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若干教學群，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本中心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教師分屬各教學群，分別負責各領域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每一教學群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教學群召集人及各教學群推舉之教師代表各一人或由中心主任遴選之各教學群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應有會議成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經中心主任要求或過半數會議成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中心會議得邀請參與會議討論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中心分設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